##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“创青春”·海尔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大赛青年创客专项赛的通知

根据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、全国学联《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（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组）和2016年“挑战杯-彩虹人生”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〔2016〕1号）精神，团省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、省学联决定，共同组织开展2016年“创青春”·海尔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大赛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报名方式

 4月18日—6月14日 海尔创客实验室官网发布课题（课题数量持续更新至6月14日）。学生登陆网站（http://Lab.haier.com/act/qnckdxs2016）注册、报名参赛。

2、上传作品

 4月25日—6月15日 学生开始上传参赛作品，期间作品内容可编辑更改。6月15日上传作品时间截止，作品不可再编辑更改。

3、作品评审

 6月16日—6月30日 网上投票和线下评选时间，评选人员由海尔相关产业线、HOPE、海尔创客实验室、外部专家共同组成。

7月1日 公布决赛名单

4、作品优化

 7月2日—9月22日 决赛项目优化时间，期间可编辑优化作品重新上传海尔创客实验室官网。

5、决赛流程

 9月下旬 决赛评审

 9月下旬 颁奖典礼

6、后期跟进

 9月25日—2017年3月25日 对优质作品孵化落地持续跟进

 大赛详情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说明。

 共青团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

 2016年4月24日

**附件：**

**一、赛事内容**

（1） 参赛对象：省内高校在校学生

（2） 参赛形式：提交基于海尔创客实验室课题需求的技术解决方案书、创业项目计划书（是否已投入创业不限，鼓励申报已运营的项目，建议组成创业团队参赛），本专项赛报名入口、课题查询、作品提交等有关事宜请登录青年创客专项赛官方网站（http://Lab.haier.com/act/qnckdxs2016）操作。

（3） 参赛名额：每所高校申报项目数量不限

（4） 开展时间：2016年4月—10月

**二、评审办法**

 6月16日—6月30日为网上投票和专家线下评选时间。期间网友登陆海尔创客实验室官方网站对作品投票。得票数最多的作品满分100分，随着票数减少，作品得分阶梯递减；专家现场对作品评分，满分100分。去掉评委评分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其平均分为作品的最终线下得分。线上得分权重30%，线下得分权重70%，二者相加综合得分较高者进入决赛。

9月23日决赛作品评审。评委会就作品创意、作品模型以及设计说明等作品资料，依据评审标准评选出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导师奖、优秀创新创业学校奖。

**三、奖项设置**

1. 大赛针对提交作品设立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若干名。

 一等奖 奖金3000元+荣誉证书

 二等奖 奖金2000元+荣誉证书

 三等奖 奖金1000元+荣誉证书

 另，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优秀选手将有机会获得赴上海体验科技之旅，参加创客学院培训课程等； 大赛中优质项目将有可能获得海尔创客实验室平台资源，得到进一步孵化落地的机会。

（2）优秀导师将获得优秀导师荣誉证书。

（3）优秀高校将获得优秀创新创业高校荣誉证书。